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11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8）。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经管会”）”更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将文中涉及“郑州经管会”的文字更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3、将重要内容提示中增加“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属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全文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属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控股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另行公告。

5、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2019年11月12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204,855,89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于2019年11月12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71,841,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1,8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兴创电子100%股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方

（1）名称：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4350XT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6-3号楼一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成立时间：200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2926096D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小马厂路1号院8号楼C座地下二层B2-00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姓名：景百孚

身份证号：P59*****

（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委托方

（1）名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309142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的金色布拉格D5-2-10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姓名：陈峰

身份证号：3402************19

2、受托方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9TX2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塔16楼161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玥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景百孚先生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中各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简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股本总额为622,372,316元。于本协议签署日，北京昂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景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双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表决权放弃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204,855,89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对应的表决权，保留持有37,342,33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甲方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25%且为第一大股东，且高于上市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以上，以下简称“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以下简称“放弃期限”）。

（2）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低于37,342,338股的，乙方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条款终止。

（3）乙方同意，在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弃权股份保障条款

为担保乙方不可撤销的放弃本协议约定数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景百孚先生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纾困资金安排

于乙方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生效，且上市公司向甲方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甲方应当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3.1亿元借款用于解决“17 实达债”债务问题，并向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甲方同意协助配合乙方与乙方股票质押的债权人友好协商，以降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至80%的相关事宜。

4、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为放弃本协议项下权利而被要求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表决权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5、转让

（1）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6、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7、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如需）；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同意（如需）；

（3）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二）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于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或者发现乙方或上市公司存在此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不利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一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未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等情况在该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延续并且未被补救，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其他

（1）景百孚先生、北京昂展、百善仁和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中各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简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股本总额为622,372,316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双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表决权委托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841,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直至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甲方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25%且为第一大股东，且高于上市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以上，以下简称“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以下简称“委托期限”）。

（2）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委托股份保障条款

为担保乙方不可撤销的将足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陈峰先生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按乙方意愿行使受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4、转让

（1）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5、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6、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如需）；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同意（如需）；

（3）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二）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于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或者发现乙方或上市公司存在此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不利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如（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或者（ⅱ）确认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公司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或者（ⅲ）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ⅳ）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由于一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未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等情况在该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延续并且未被补救，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其他

（1）陈峰先生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1,8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兴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本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2、《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313,102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1月 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行权期开始，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4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之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9、201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10、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2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69.0898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7名，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6.9102万份。

11、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69.089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9年9月26日，公司预留授予的557.5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期权授予总数量为2,534.410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1,976.9102万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557.50万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
| 2018年首次授予 | 2018年9月17日 | 9.43元/股 | 2,246万份 | 219人 | 561.50万份 |
| 2019年预留部分授予 | 2019年8月 15 日 | 9.90元/股 | 557.50万份 | 148人 | 4万份 |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价格已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4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不适用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 序号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相比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281,510.70元，相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60.48%。 |
|  |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br>业务人员：年度业绩完成率50%以上的，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业绩完成率50%以下的不行权；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br>业务类管理人员：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br>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合格，行权比例100%，考核结果不合格，行权比例为0。 | 经考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

经核对，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17日；

2、行权数量：7,313,102份；

3、行权人数：179人

4、行权价格：9.43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行权期是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实际起始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 年 9月1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行权数量（万份）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凌锦明 | 董事 | 36.00 | 1.28 | 0.05 |
| 2 | 魏丽 | 董事 | 20.00 | 0.71 | 0.03 |
| 3 | 吴秀姣 | 财务总监 | 14.00 | 0.50 | 0.02 |
| 4 | 张炯 | 董事会秘书 | 0.00 | 0.00 | 0.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70.00 | 2.50 | 0.1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661.31 | 23.59 | 1.00 |
| 合计 |  |  | 731.31 | 26.09 | 1.11 |

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4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量2803.50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0日。本次激励对象中凌锦明、魏丽为公司董事，吴秀姣、张炯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上述四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行权获得股票无锁定期要求，公司董事、高管行权获得股票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 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符合法定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68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数345,70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44,44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44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44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确认重组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78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2%；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8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1%；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78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2%；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8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1%；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5,04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4%；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8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1%；反对65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68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90,63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8,8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4%。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61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告》（2019-06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与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19年11月20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21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清持有公司股票16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持有公司股份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联云持有公司股票1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2019年9月28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1%。

（2）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拟自2019年9月28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7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肖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31%，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2019年11月12日，孙联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8%，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肖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6,820 | 0.1434% | IPO前取得：216,820股 |
| 孙联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167 | 0.0153% | IPO前取得：23,16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肖清 | 50,000 | 0.0331% | 2019/11/1 ~ 2020/4/29 | 集中竞价交易 | 23.00 － 23.00 | 1,150,000 | 已完成 | 166,820 | 0.1103% |
| 孙联云 | 5,700 | 0.0038% | 2019/11/1 ~ 2020/4/29 | 集中竞价交易 | 23.16 － 23.16 | 132,012 | 已完成 | 17,467 | 0.011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4

---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标玻利维亚输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中标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输变电公司输电线项目金额计13,926,960美元，约合人民币97,754,724.94元（按1美元=7.0191人民币折算）。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输变电公司（ENDE TRANSMISION S.A）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招标编号为“ETR-GT-114-19 AAAC 740.8MCM 230kV TRONCOS-GUARAYOS-TRINIDAD LINE PROJECT”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TRONCOS － GUARAYOS － TRINIDAD 230KV 输电线路。

该项目是目前玻利维亚历史上输电距离最远，规模最大的AAAC导线输电线项目，是用于连接玻利维亚东部圣克鲁斯省-贝宁省的国家电网项目。

项目单位：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输变电公司（ENDE TRANSMISION S.A）。

订单金额：13,926,960美元，约合人民币97,754,724.94元（按1美元=7.0191人民币折算），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8%。

中标物资：铝合金导线5220千米。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70天内货到对方指定仓库。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凭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50%预付款，凭提单正本支付30%发货款，到货验收后凭验收报告及质量保函支付20%验收款。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输变电公司（ENDE TRANSMISION S.A）是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玻利维亚国家电网建设。玻利维亚国家电力公司输变电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的交货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当地政治、社会、法律等环境的变化或国际关系、全球市场等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

公司中标以上项目的供货合同尚未签订，有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执行以上中标项目所能产生的收益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5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